

請留意以下的情形-

總務處環安衛中心



各單位的承攬工程，如有**開挖作業(怪手)**、**吊掛作業(吊車)**、**高架作業(2公尺以上)**、**局限空間**等危險作業時，請依據本校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於施工前2週下載表單，請承攬廠商填寫「承攬商安全衛生同意書」、「危害告知單」及「承攬商基本資料」，並檢附承攬商相關資料(技術人員合格證照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等)，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。